

证券代码：872297

证券简称：莎特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8月2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。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68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80元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8.4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“亚会验字（2022）第02220003号”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

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一次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39,784,000.00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6,000,000.00
项目建设	
购买资产	
其他用途	
合计	55,784,000.00

1.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,784,000.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序号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货款（含到期的购原材料的承兑汇票）	39,784,000.00
合计	-	39,784,000.00

2.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,000,000.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借款发生时间	借款总额（元）	当前余额（元）	拟偿还金额（元）	银行贷款/借款实际用途
1	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2021.12.03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购原材料
2	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2022.01.17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购原材料
合计	-	-	16,000,000.00	16,000,000.00	16,000,000.00	-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,000,000.00 元。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5,784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其中：支付购原材料款	15,000,000.00

归还银行贷款（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）	8,000,000.00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32,784,00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变更原因及变更用途具体情况

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因原计划归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800万元贷款已在2022年9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提前归还，公司拟将原计划用于归还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贷款的800万元变更用途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3,978,4000.00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6,000,000.00
项目建设	
购买资产	
其他用途	
合计	55,784,000.00

1.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9,784,000.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序号	预计明细用途	拟投入金额（元）
1	支付供应商货款（含到期的购原材料的承兑汇票）	39,784,000.00
合计	-	39,784,000.00

2.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6,000,000.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。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借款发生时间	借款总额（元）	当前余额（元）	拟偿还金额（元）	银行贷款/借款实际用途
1	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2022.01.12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支付工程款
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	2022.05.11	6,000,000.00	6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购原材料
3	杭州联合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	2022.01.17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8,000,000.00	购原材料
合计	-	—	19,000,000.00	19,000,000.00	16,000,000.00	—

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及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，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程序说明

2022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日